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絡人：盧柏森
絡電話：(02)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100719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「連棟透天住宅建照分照合併送審查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0 年 6 月 2 日 110 年第 2 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驗一致性會議及 110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決字第 11000353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連棟透天住宅，建照採用分照，若合併送審，樓地板面積加總計算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，則須強制引進光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楊坤德
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專員 | 承辦人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10 年 7 月 12 日
文第 1443 號